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谢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重新选举新的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根清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根清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，硕士，CFA、FRM、ACCA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，高级工程师、一级建造师、高级项目经理。曾任金华市环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经理、金华金信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浙江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金信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；历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、客服中心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（财务负责人）；现任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坚果智慧科技有限

公司、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校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董事陈根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；任职董事后，必将尽职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贡献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